

#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解读

主讲人：陈建新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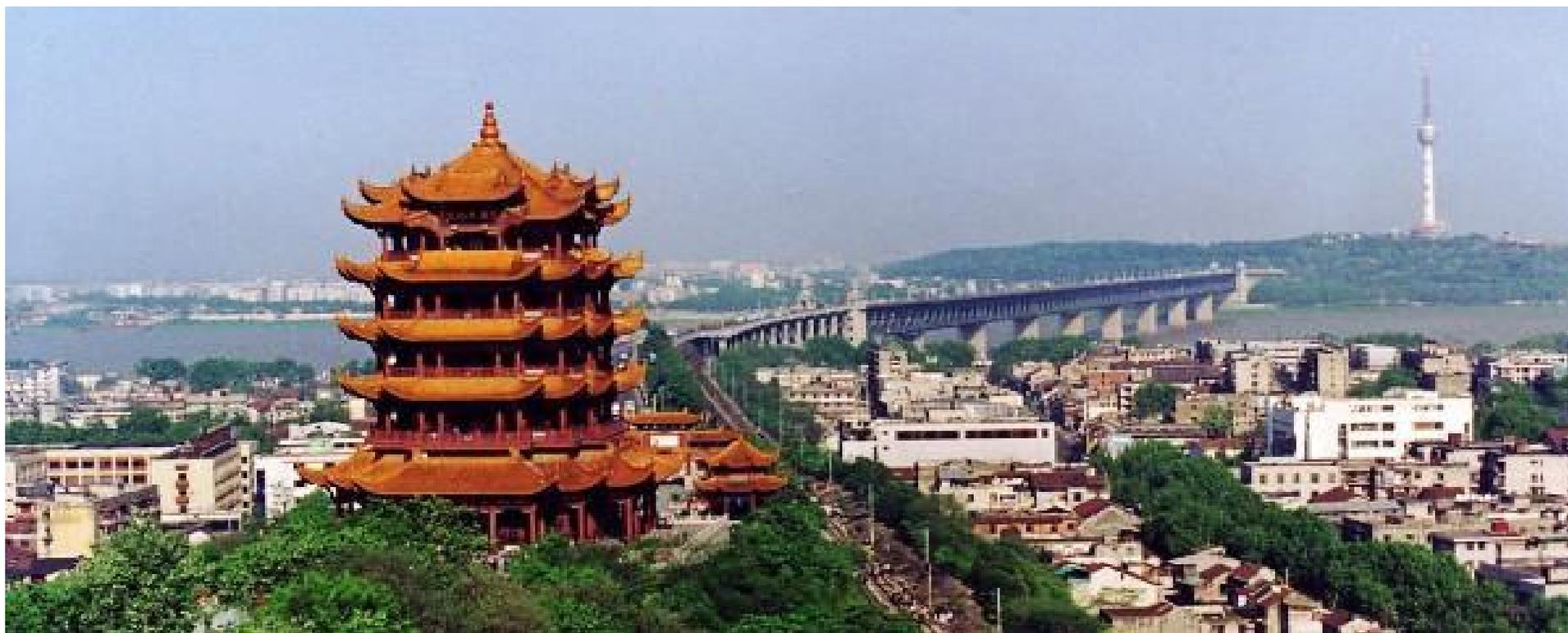
01

《代理服务标准规范》 出台背景、目的

02

《代理服务标准规范》 解读

# 第一讲：《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出台背景、目的



# 1.1 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出台背景

- 1、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了《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要求规范招标人、代理机构行为、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的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2、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招标师专业职业技能考试取消后，参差不齐的问题更显突出，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受到社会的诟病。在2023年开展的专项治理活动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的普遍问题是代理行为不规范，标准不统一。亟需通过制订全省统一的标准规范，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为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业提供依据和示范。**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规范性文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文件

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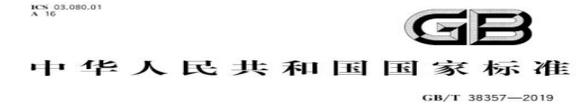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 1.2 代理服务标准规范编制的依据

1、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省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依据中招协2019年编制的国标《招标代理服务规范》



3、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的直接领导下，省协会业组织业内10多位专家历时近1年精心编写而成。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全省广大招标代理机构的意见。共有近40家代理机构提出了宝贵意见，得到了采纳，在此表示感谢！

## 1.3 代理服务标准规范编制的目的

**【制订的目的】** 总则1.1本规范旨在**建立**湖北省招标代理行业服务标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管理**，**夯实**招标代理服务**信用评价基础**，**推进**招标代理**行业自律**，**提升**招标代理服务**专业能力水平**、服务效率和核心价值，**实现**招标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1.4 代理服务标准规范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总则1.2本规范适用于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1.5 《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定位

**【规范定位】总则1.3**本规范是湖北省招标投标行业组织指导和监督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诚信、规范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行业标准**，为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和**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

**【兜底规定】总则1.4**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和招标代理服务行为除应遵守本标准规范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湖北省的法律法规。

## 1.6 《代理服务标准规范》的亮点

**亮点一：具有前瞻性。**将国家规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新要求 and 招标投标法修改的新精神以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融入其中。如招标人审核评标报告、评定分离等写入了规范，对代理机构的基本要求、代理收费等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

**亮点二：具有可操作性。**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要求、服务准则、代理服务收费等是对国家标准规范的补充和完善，在招投标各程序各环节上相比国家标准规范更加细致、完善，对重要环节的注意事项更加全面，操作性强。

**亮点三：具有地方特色。**结合湖北招投标实际，将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湖北模式融入其中。

**亮点四：强化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将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落到实处。如组织信用评价、开展AAA评审、组织培训、表彰先进、行业自律监督等。

## 1.7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总体架构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1	总则	目的、适用范围、作用
2	术语与定义	常用概念解释
3	机构要求	人员配置、硬件设施、管理制度、信息化要求
4	从业人员要求	素质、能力、道德、职业教育、评价
5	服务准则	委托代理、依法执业、充分告知、回避、接受监管
6	服务阶段与内容	常规服务内容、增值服务内容、服务工作依据
7	招标准备	签订委托合同、组建项目组、收集和分析信息、拟定招标方案
8	资格预审	编制文件、发公告出售文件、澄清、接收文件组织审查、通知结果

#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总体架构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9	招标投标	编制文件、发公告、出售文件，组织踏勘、预备会，澄清，接收文件
10	开标、评标和定标	组织开标、评标，审查评标报告，候选人公示，协助定标，公告结果
11	异议和投诉处理	协助处理异议和投诉
12	合同签订及相关服务	协助签订合同、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资料收集以及移交
13	服务评价与改进	招标人评价、服务改进、评价应用
14	服务费测算	服务费的构成、收费标准、补偿机制
15	监督机制	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

附录： 招标代理工作职责划分以及法定时限要求一览表

## 第二讲：《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解读



## 2.术语与定义

### 2.1招标

招标是采购其中一种最典型的方式，通过**有序的市场竞争交易**，**订立合同**。

所谓有序：招标采购要按法定的程序、法定的规则和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方法进行竞争交易。

**招标** (发公告或邀请<起点>。招标文件)



**投标**(编制标书、递交标书)



**开标**



**评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



**定标** (确定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招投标实质上是一种**订立合同**的制度



**签订合同**  
(**终点**)

招标过程包含了合同形成的三大要素：要约邀请、要约、承诺



招标公告是：**要约邀请**

投标是：**要约**

中标是：**承诺**

## 2.2 招标人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投标法》第八条

### 【问题思考】

**问题1：**某代理机构代理某企业的物质采购，采用的是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企业的官网上发出的公告称为：“\*\*物质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招标人：\*\*企业，文件称：“\*\*物质采购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问题？”

答：存在问题。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八条，“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只有进行招标的才称招标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是非招标方式，应当称采购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问题2、 招标人一定是项目业主吗？

答：招标人可以不是项目业主。如：代建单位可以是招标人；总承包单位可以是暂估价项目招标的招标人。只要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就是招标人。

项目业主是指项目在法律意义上的所有人，一般立项批文批给谁，谁就是项目业主，或谁投资建设谁就是项目业主。一般招标人就是项目业主。

问题3、 招标人与签订合同的可以不相同吗？

答：可以不相同。如公司可委托分公司招标，与公司签订合同，只要招标文件明确就可以。如：某企业对职工活动中心进行装饰，招标人可以是企业的工会，签订合同是企业来签订，没有问题。

问题4、 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关系？

答：是委托代理关系。代理机构本对招标是没有任何权力的，是因代理合同关系，而有权行使招标人的权力，但不能超出合同范围行使权力。

## 2.3 招标代理机构

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定位：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2.8 招标代理项目组

招标代理机构为履行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根据招标项目需要，指派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负责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团队或组织机构**。

## 2.9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由招标代理机构任命**，具有相应专业水平和招标项目经验，熟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持招标代理项目组工作**，负责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履行的人员。

## 2.11 资格预审

**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方式**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 2.12 资格后审

**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 2.1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允许个人参与投标的，还包括自然人。（《招标投标法》第25条）

### 【问题思考】



问题：某代理机构对某项目组织资格预审后，在资格预审报告上写明：经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推荐如下9家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问：是否存在问题？

答：存在如下两点问题：

一是资格预审委员会不能称为评标，只能称为评审，只是对资格进行审查。

二是资格预审委员会推荐的只是合格的申请人，不能称为投标人，还属于潜在投标人的身份。只有参与投标竞争的才称投标人，评标时没有被否决投标的才称为合格的投标人。

## 何谓潜在投标人？

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有意参加投标的称潜在投标人。包括下载了招标文件、通过了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都称为潜在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会，表示参与投标竞争，则称为投标人。



## 何谓有效投标人？

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没有被否决的，称有效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称无效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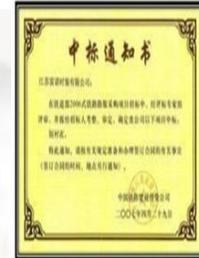
# 投标人的8个不同名称

## 投标截止时间前统称潜在投标人



#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称投标人



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

不具体的单位 1

下载文件

具体 36 个潜在投标人 2

资格预审

具体合格申请人 3

递交投标文件

具体 16 个潜在投标人

有 3 个书面撤回标书

开标

具体 13 个投标人 4

评标

5 个废标 8 个有效投标人 5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6

公示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内候选人 1 个书面撤销

中标人 1 个公告 7

签订合同

承包人 8

不仅是称呼不同，他们的法律意义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

## 实操案例分析

**【背景材料】** 某建设集团下属路桥公司采购吊机设备公开招标。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由于第二中标候选人价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只好第二次招标，本项目由于未收取投标保证金，请问是否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行政监督部门是否可以进行行政处罚？



## 【案例分析】

### 一、 中标通知书下发前放弃与中标通知书下发后放弃中标法律责任是否相同？

1、 不同。中标通知书下发前放弃，身份是中标候选人，放弃的是候选人资格，属于撤销投标。法律责任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何谓撤回投标？何谓撤销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书，面申请撤回，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标截止时间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申明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撤销投标，承担法律责任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放弃，身份是中标人。放弃中标承担的法律責任是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民事责任赔偿 + 行政责任处罚**

## 法律依据：

1、《招标投标法》第45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部委30号令第81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案例分析】

二、由于本案是在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通知书未发出，不能申请**民事赔偿，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无依据。**

三、招标人值得注意的问题：

(1) 招标时应当收取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撤销投标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对不诚信企业应当纳入公司不诚信企业黑名单，可禁止1-3年参加本集团内的招标采购

## 招标代理人员平时工作中常犯的两类错误

【案例1】某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因代理机构需要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经医院签发后，没有发出。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中标单位来领取，中标单位答应过来领取，但迟迟不来，原因之一是不愿付代理费。一周后，中标单位送来了撤销投标的申请。招标人向监管部门报告要求给予行政处罚，行政部门能否以放弃中标给予行政处罚？



答：不能，中标通知书未发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给予行政处罚。

## 【案例启示】

平时工作中常犯的错误之一：代理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习惯于通过电话通知和回复问题，以口头通知代替书面通知、回复。

如：有潜在投标人打电话给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询问有关招标文件的问题，结果，工作人员在电话中耐心的进行了回复、解释，请问是否有问题？

答：存在问题，属于向潜在投标人提供了有差别的信息。

正确做法是：电话回复对方，“请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疑问。”完了，其他的话都不要说。

招标人收到疑问后应当书面回答，并将回答的问题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案例2】某代理机构代理某大学教学楼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微信传给了中标单位某代表。请问：私人之间的微信箱传送能表示中标通知书已发送到中标人吗？



答：不能代表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私人微信箱不能代表单位的公共收件箱。

### 【案例启示】

平时工作中经常犯的错误之二：是习惯通过微信传递资料、回复问题，这是错误的。

正确做法：招投标文件、信息应当通过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传送。指定私人微信也可以。



## 3 机构要求

### 3.1 人员配置

**3.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配备**不少于5名熟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和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代理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配备不少于1名造价专业人员**。根据具体项目规模以及复杂程度相应增加相关专业人员数量。

是最低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3.4 信息化要求

**3.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对机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失信信息、奖励信息、承诺和履约信息全面公开，并对其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信息公开有要求的应严格按照要求上传信息。

**3.4.3** 根据《关于将招标代理机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的通知》（厅头〔2023〕1814号）规定，在我省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活动的代理机构，包含注册地在我省行政范围内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和注册地在我省行政范围外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应申报更新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基础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重视申报信息工作：1、与信用管理和评审直接挂钩；2、与AAA评级、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 4 从业人员要求

### 4.1 素质

### 4.2 能力

**4.2.3 具备招标组织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法律法规要求和交易系统操作技能**，高质量编制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处理异议投诉、签订合同等招标代理各环节工作。

这是最核心的能力要求，也是最基本的能力要求。对**招投标基本法律法规知识能熟练掌握**，是**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必不可少的能力**。招标人为什么请代理，原因之一是招标政策性强，通过代理减少法律政策风险，解决招标中的难点问题，**如果招标代理只是跑程序，这一行业没有存在的价值。**

## 上周，某国企问某代理机构的两个问题

### 【问题思考】

**问题1：**通过招标中标的项目，专业工程达到1000万元的分包，施工所用的钢材金额达到400万元采购，可否直接发包？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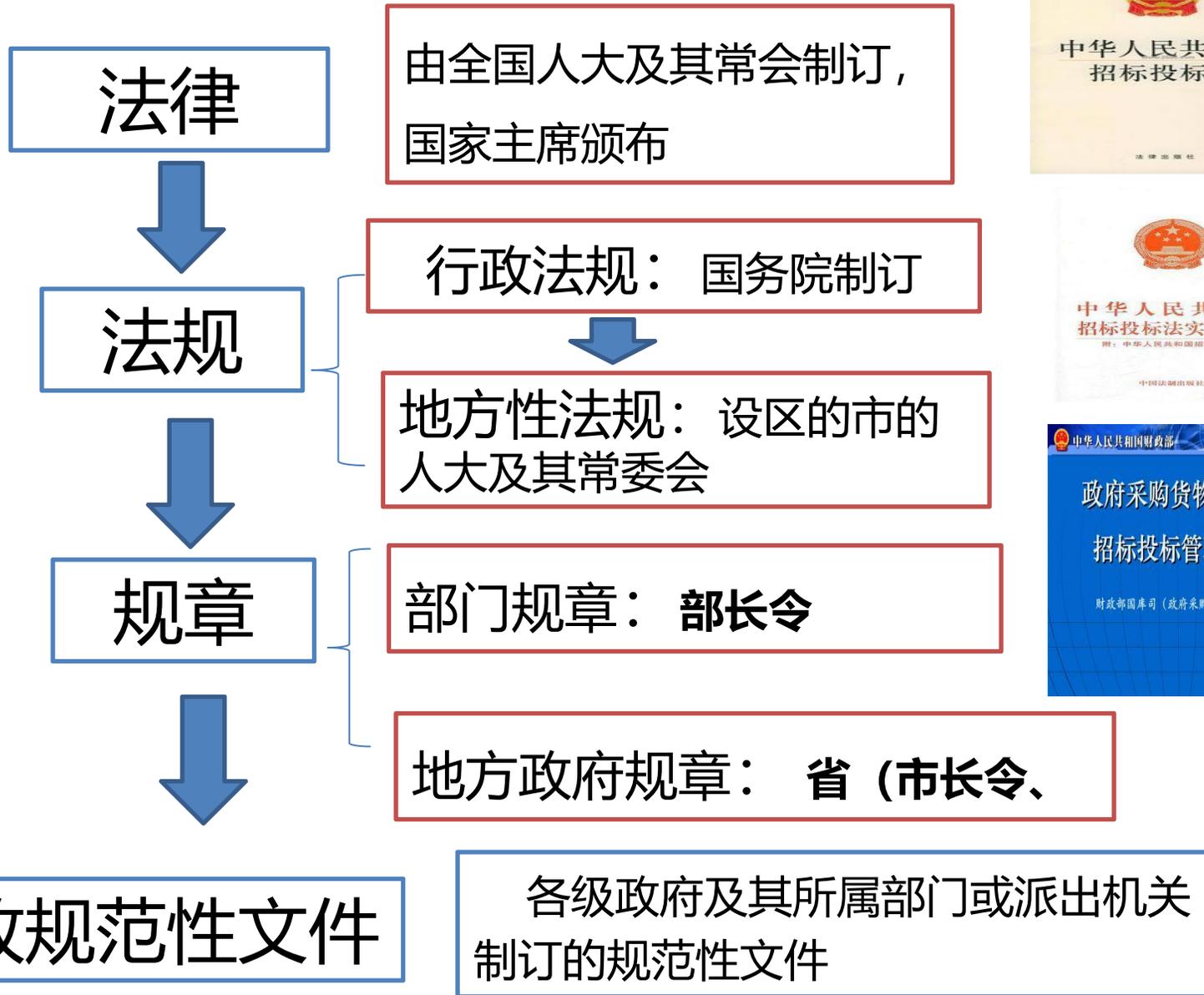
**问题2：**非单独立项的基坑工程能单独发包吗？总包单位将基坑工程另行分包是否违法？



# **学习运用法律法规需要掌握的七个准 确区分原则和一把万能钥匙**

# 一是准确区分法律法规的不同层级（位阶）

- 在实践中规范招标采购行为的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600多个，位阶不同，其法律效力不同。
- 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相冲突。相抵触、相冲突的下一等级的法律法规自然无效，无须有权机关作出明确宣布。



- **层级不同其效力不同。**

《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只有**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才导致合同无效。现实中很多规章、规范性文件亦存在大量强制性规定，但不能仅依此就认定合同无效，因为“位阶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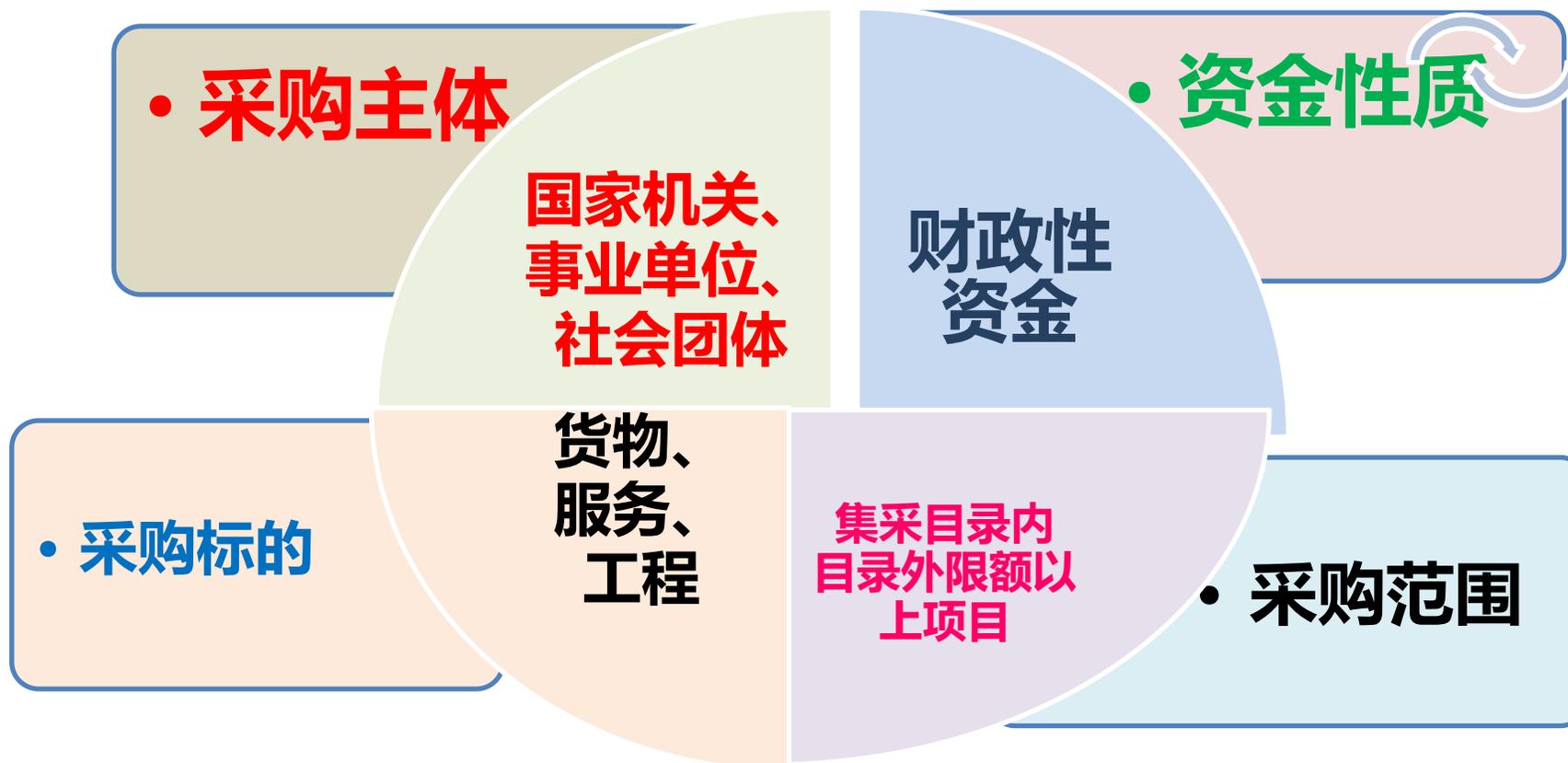




# 准确区分政府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要同时满足四大要素)





# 准确区分依法必须招标与自愿招标法律适用性

**误区：只要采用了招标，要适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所有条款。**

招标项目的层次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法律法规所有条款都适用，属于政府采购的工程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 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招标，针对国有资金的条款可以不适用。如：公开招标

## 非依法必须招标而采取招标的项目

- (1) 只要采取了招投标方式就要遵守《招投标法》相关规定。如要从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等等。
- (2) 针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条款可以不适用非强制性招标。如：招标时间20日的规定。

# 准确掌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 强制招标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监理

施工、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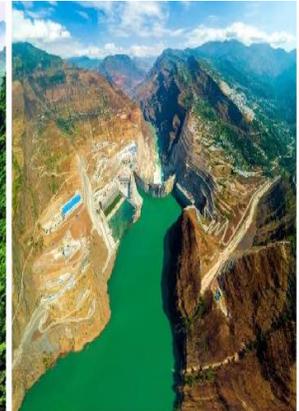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其他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土地使用权出让  
矿产资源出让

药品采购、科研、收费公路经营单位等特许经营项目等

# 准确理解工程建设项目



**建筑物：**供人们居住、公共活动和生产的场所 **构筑物：**通过土建完成的不供人们生活、生产的工程实体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必须招标工程项目 同时满足两大标准

## “资金和项目性质” 范围标准

### 一、资金性质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2、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项目性质

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 “规模标准”

施工单项合同  
估算价400  
万元以上

重要设备、  
材料等货物  
的采购合同  
估算价200  
万元以上

勘察、设计、  
监理服务  
采购单项  
合同估算价  
100万元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的货物

1、简单的把握，就是与工程“三同”

同步设计

同步施工

同步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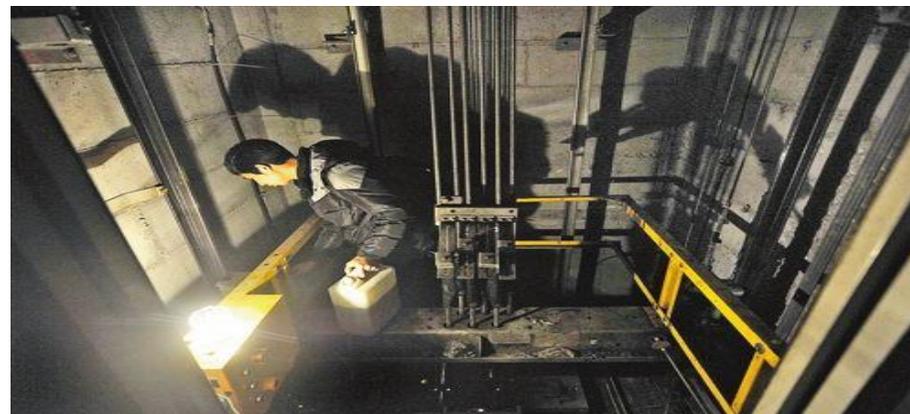
的货物，属于工程货物。



2、以竣工验收来划分：参与竣工验收的货物是工程货物，竣工验收后再购置货物不属于工程货物。

3、以立项批文来划分：项目批文中包括的货物，在招标范围内且达到规模标准的**均需招标**。

# 问：电梯采购安装是属于工程货物还是政府采购或企业采购的一般货物？



1、如果是新建房屋安装电梯，则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属于工程货物。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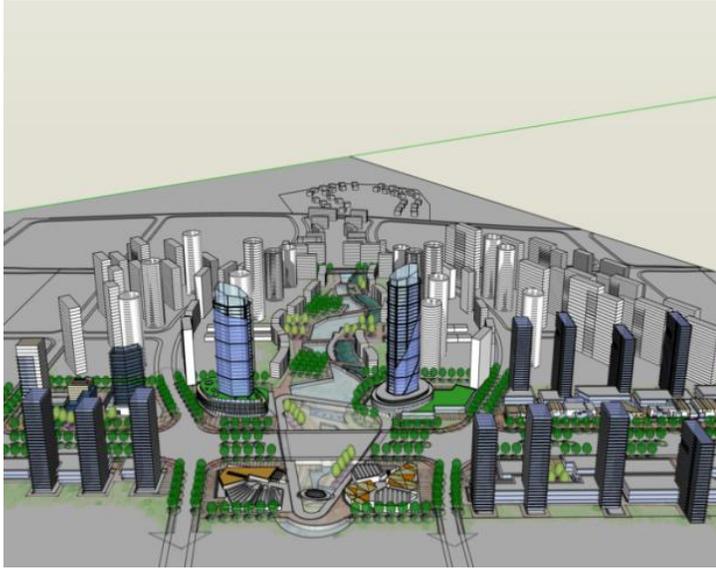
2、如果是老办公楼的更换电梯采购安装，政府采购或企业一般货物采购，企业采购执企业的内控制度。

理由是：属于与新、改、扩无关的修缮项目的货物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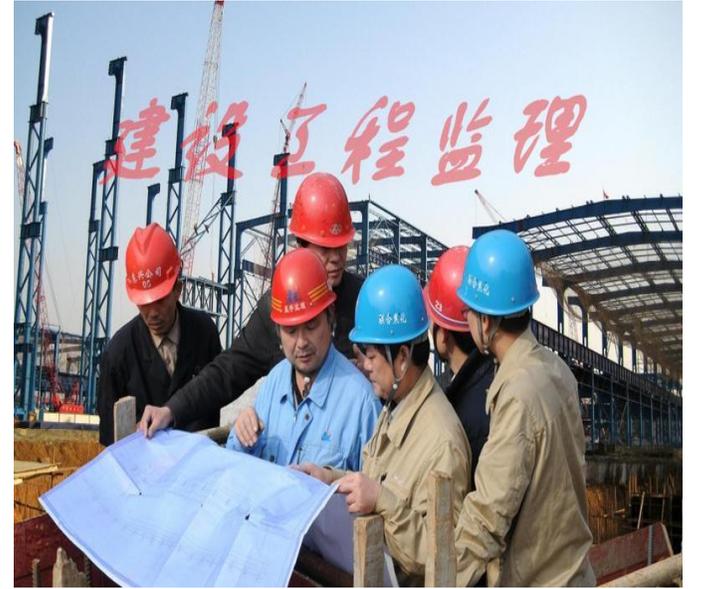
# 依法必须招标服务项目



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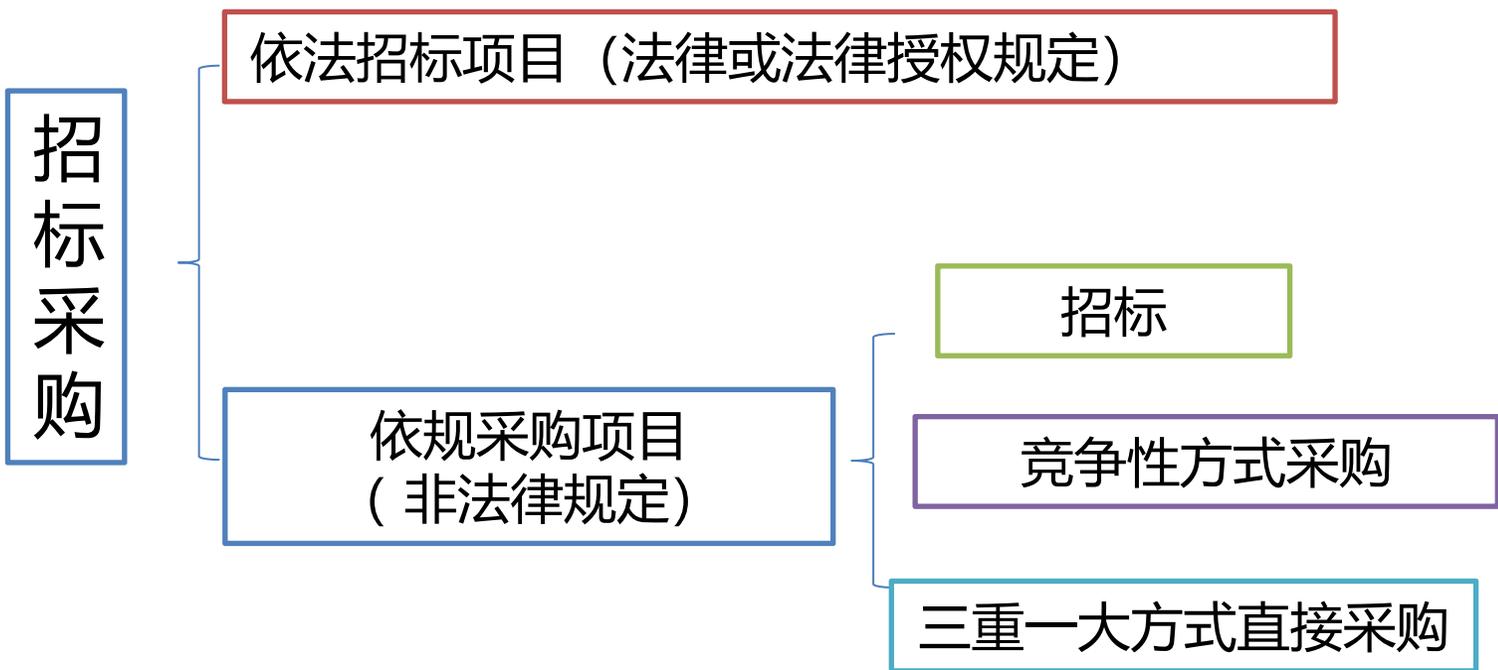
设计



监理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服务：**勘察、设计、  
监理**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取招标属于自愿招标，或者属于依规招标



# 只是对必须招标的项目规定的条款一览表

章节	招标投标法 (共计18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5条)
第一章 总则	第3、4、6条	第3条
第二章 招标	第12、16、24条	第7、8、15、17、18、 23、24、26、29、32条
第三章 投标		第33条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中标	第37、42、47条	第46、54、55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49、52、53、54、 55、56、57、60、64 条	第63、67、68、70、71、 72、73、74、81、82条

**【案例】** 2023年6月某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某城投公司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在采用竞争性谈判时，所有采购文件规定，一、投标人少于3家时，可继续开展谈判活动和最后报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二、经初步评审核后有效投标人超过10家的，采购人只与报价低的10家谈判。检查人员指出采购文件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少于3家应当重新招标，参与投标的都应当谈判报价，并作为问题要求企业整改。检查人员的观点是否正确？



## 【案例分析】

# 一、国有企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是否执行《招标投标法》或者《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的分析

《招标投标法》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企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投标法》，也不执行《政府采购法》。

综上所述，国有企业采用非招标竞争方式时，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少于3家时，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规定有效投标人过多时，与报价低的10家谈判，都不违法。

## 二、国企非招标方式应当执行的规定与遵守的原则

国企非招标方式**执行内部管理规定，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采购文件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同时，采购活动**要遵守《民法典》的规定，遵守公平和诚信的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内部制度与采购文件规定，都属于民事主体的私约。**“民有私约如律令”**。

### 三、实践中值得注意的两个问题：

一是有的在采购文件中笼统的写参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正确做法是：将《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具体规定写入采购文件中，这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采购文件是法律文书。

二是不属于招标方式的不要写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人等字眼，容易造成检查、审计人员的误解。

有的与公开招标方式类似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我们将他写成比选、遴选方式。这样采购人就会由更大的自主空间和灵活性。

一、法律法规中强制性条款的用语一般是：不得、应当、必须、禁止等，非强制性条款的用语一般是：可以。就是可自由选择。

强制性规定

效力性强制

是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了若违反这些禁止性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或者合同不成立的

管理性强制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违反此类规范将导致合同无效或者不成立的。

问题思考、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采购人（招标人）代表参加吗？

法律法规规范的形式有三种：

**其一是授权性规范**，它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或者有权**做什么；（授予的权力可以放弃）

**其二是义务性规范**，它告诉人们**应当**或者**必须**做什么；（法定义务必须履行）

**其三是禁止性规范**，它告诉人们**不得**做什么。（禁止性规定必须遵守）



如：《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这一法条进行分析。

这一规定中：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这是授权性规范**。法律授权招标人有权派代表参加评标，**权力可以放弃**，招标人可以不派代表。 ”

实践中之所以对招标人（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标有争议，无非是因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这句话中少了**授权性规范标志性的“可以”这两个字**。这并不是起草小组起草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而是因为这句话**一旦在“评标委员会”之后加上“可以”这两个字，会引起其他歧义，所以只能作这样一种中性表述。没有表述为可以，也没有表述为应当。**



**文件支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以下简称69号文）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其言下之意显然是，**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的，就不用出具授权函了**。所以，它其实进一步表明了采购人可以不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这种情形。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这是义务性规范**。尽管未采用**应当、必须，但义务必须履行**。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这是禁止性规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必须遵守。





# 七要准确区分法律法规条款中的条、款、项、目

## • (1) 条

- 又称“法条”，是构成一部法律规范的基本单位。一个法条，应当构成一个完整的意思表达，法条都有明确的标识。如招标投标法第二

- 如：《招标投标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 引用时，规范写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条”。用中文“二”，不能写成第2条。

## (2) 款

- 一个自然段即为一款，该自然段前**不冠以数字以排列其顺序**。如《招标法》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第一款
-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第二款
- 注意：①如果分段原因是因为分号或冒号造成的，不认为是一个自然段。
- ②引用时，款的数目的书写一般使用中文，不用阿拉伯数字。

### (3) 项

- • “项”是以列举的形式对前段文字的说明，“项”前冠以数字以对列举的内容进行排列。
  - 如《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一款）
  - •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第二款第一项
  -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二款第二项
- 第二款完

**注意引用时，各项前都冠以一、二、三等数字，而且这些数字只能以中文数字不加括号的形式出现，不得以阿拉伯数数字加括号的形式出现。**

- ①一般情况下表述为：第某条第某款第某项。
- ②特殊情况下，当所在的法条只有一款时，不要写第一款第二项，规范表述为，依据第某条第某项：  
如《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第一项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二项。此条只有一款，二项。

- • **(4) 目，法律的最小单位，是在项的后面再分的内容。招标投标法规中没有出现**
  -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一) ..... 【第一项】
    - (二) ..... 【第二项】
    -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第一目〕
      2. 适用依据错误的；〔第二目〕
      3. 违反法定程序的；〔第三目〕 .....
    - (四) ..... 【第四项】 【第一款完】
-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款】

注意： ①项的前面冠以中文数字加括号，而目的前面则冠以阿拉伯数字，并在阿拉伯数字后加点

(注意：不是顿号。)

②在具体引用法条的目时，只注明阿拉伯数字，无须加点。

③表述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的规定**，应当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根据法律的规定撤销该违法行政行为。

**招标采购活动中有些具体行为没有对应的法律法规评判，有的明显不公，找不到法律依据怎么处理？**

**依据行为是否违反基本原则来判断**

法律条款不可能对现实所有行为包罗万象，现实中对有些行为当找不到对应的条款规定时，可以运用基本原则。

**法律原则具有弥补具体法律规则缺失的作用，当法律规则缺失的时候，招标采购人、行政和司法裁判可援引相应的法律原则来对有关事件作出裁判。**

如《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3条规定：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4.3 道德

### 4.4 职业教育

**4.4.2**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职业教育。一个职业教育周期为2个自然年，取得湖北省内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评级为AAA级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每个周期内应完成8个学时的学习；其他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每个周期内应完成16个学时的学习。因在招标代理工作中有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记录为准），在受到处罚的周期内应完成32个学时的学习。

**4.4.3** 职业教育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学习记录为准。对从业人员学习情况通过“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实时向社会公布，为社会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Nation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Hubei Province). The header include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用户登录', '注册', and '管理员登录'. The main banner displays the platform's name and '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首页', '工作动态', '市场主体信用库', '重点监管对象', and '失信信息'. The '工作动态'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a list of news items related to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and agency integrity.

- 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电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 促进代理机构诚实守信
- 关于更新公共资源交易领

## 4.5 评价

**4.5.1**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和开展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评价结果将通过“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实时向社会公布**，为社会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4.5.2** 每2年开展1次信用评价和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对信用评价和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标准和程序在广泛征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意见后，另行向社会公布。

**4.5.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填报企业和人员基本信息，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填报的信息将作为开展信用评价、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和行业自律日常管理的依据。



**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  
HUBEI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新闻中心

会员风采

教育培训

行业信用

政策法规

招聘信息

关于协会

# 5 服务准则

## 5.1 委托代理

**5.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范围、职责和权限内依法办理相关招标事宜，提供相关代理服务。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违规而进行代理。

解读：根据《民法典》第167条的规定，如果代理人明知或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明知或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却未表示反对，那么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举例来说，当代理人明知国有企业投资的工程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定要公开招标，结果企业要采取非招标方式，要求在代理平台进行，仍然进行代理行为，而代理人明知被代理人的行为违法，却未表示反对。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和被代理人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共同承担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

## 5.2依法执业

**5.2.3** 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也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为平台运行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解读：从事代理工作，不可避免的会有人向你打听招投标的情况和事项。投标前打听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情况（名称、数量），交投标保证金的名称、数量；评标完成后，打听中标候选人情况；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打听具体评审情况；要提异议、投诉打听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具体情况。实务中，很多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受处罚，有的代理人员收受贿赂，被判刑，主要起因就是**泄露了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对于招标投标活动法律法规对保密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等信息。”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保密成于一贯  
泄密毁于一疏**



## 违反保密规定的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密必保  
保密必慎  
泄密必究



# 违反保密规定的案例

2023年6月19日，湖北省纪委监委通报5起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典型案例。

## 【典型案例5】 湖北经济学院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梅华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问题案

2015年至2021年，梅华任湖北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期间，利用分管采购和招投标工作等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性条款、给业主评委打招呼、泄露评委信息、评标信息、投标文件信息、指使请托人恶意举报等方式，帮助请托人中标，个人从中收受贿赂。梅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



### 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主要方式：

**招标文件：**设置倾向性条款

**评标阶段：**给业主评委打招呼、泄露评委信息。

**结果公示后：**泄露评标信息、投标文件信息，指使请托人恶意举报

# 无原则附和招标人

这是代理机构又一难以避免的问题。

案例：某代理机构受招标人的指使，在未公开招标的情况下，帮助招标单位做假招标资料。结果法院判决招标代理机构构成单位**串通投标罪** 【详见(2016)黑1202刑初284号】

## 【法院认为】

1，被告单位XX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以营利为目的，未能履行招标的相关程序，受招标人的指使，在未公开招标的情况下，帮助招标单位指定的投标人**补办和完善招投标的相关材料。其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已构成单位串通投标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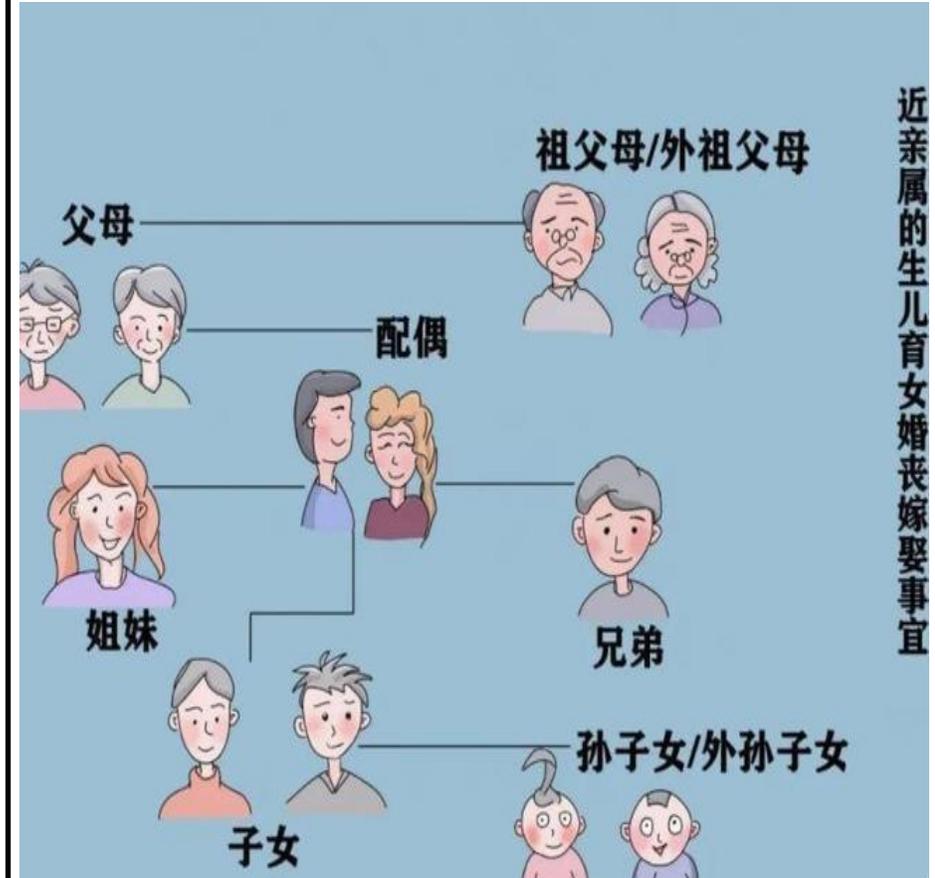
2，被告人李某甲作为该单位招标代理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仍为单位牟取不正当利益，并直接领导、指使单位员工开展该项目的运作，**其行为亦构成单位串通投标罪。**

3，案发后，被告单位能够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甲能够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同时李某甲的犯罪行为对危害国家利益的结果不具有支配作用，仅起到辅助作用，并且其本人亦未在犯罪行为中直接受益，**犯罪较轻，可以免除处罚。**

## 5.4 回避

**5.4.1**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为招标项目提供了编制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等咨询服务的，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5.4.2** 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与所代理项目的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经济利益关系是指3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招投标的情况。**政府采购项目的回避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服务阶段与内容

## 6.1 常规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1	招标准备	拟订招标方案
2	资格预审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组织资格审查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3	招标投标	编制招标文件
		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公告
		发售招标文件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收取投标保证金
接收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与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组织开标
		组织评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协助定标
		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发出中标通知书
5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	协助签订合同
		退还投标保证金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投诉

招标代理机构还可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
- (2) 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编写或修改拟在合同文件中补充、细化的条款；
- (3) 提供合同交底、合同条款应用解释等服务；
- (4) 开展或协助开展市场专题调研；
- (5) 负责或协助进行合同履行管理、争议和纠纷处理；
- (6) 代为支付货款，组织产品验收；
- (7) 协助进行集中招标计划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集中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运维、提供数据统计和采购策略分析支撑等全供应链管理服务。

提供增值服务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另行协商

**解读：**实务中，并没有必要严格的去区分是常规服务还是增值服务，以代理合同的内容为主。

# 7 招标准备

## 7.1 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 7.2 组建招标代理项目组

## 7.3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 7.3.3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重点关注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获取的项目信息和基础资料，合理判断委托招标项目**是否已经具备法定的招标条件**；发现招标项目尚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说明原因和进一步落实相关招标条件的工作建议，并保留相关记录。

## 7.4拟定招标方案

**7.4.1**承接委托招标项目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要求依法编制并提交招标方案**，确定招标内容和范围、招标方式、工作计划和投标人资格条件等。招标方案编制完成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招标代理服务的依据**。

解读：招标采购方案的定位

先谋而后动

招标方案是实施招标的前置条件，是完成招标的模拟推演、求证的过程；没有编制招标方案的招标，是低水平的代理招标，带来的常见问题是：反复决策、漏洞百出、效率低下、互相推诿——陷入“内卷”状态。

谋定而后动，知止而有得

《孙子兵法》

“以谋为上，先谋而后动”

#### **7.4.2 招标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概况；
- (2) 招标内容范围和标段/标包划分方案；
- (3) 招标方式；
- (4) 资格审查方式；
- (5) 招标项目特点以及难点的分析；
- (6) 招标工作关键环节说明以及解决方案（招标文件的选用、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合同类型等）；
- (7) 项目质量、进度、价格目标；

## 招标方案一般包括的内容

- (8) 招标程序以及时间计划;
- (9) 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分工;
- (10) 工作责任分解计划;
- (11) 质量保障措施;
- (12) 进度保障措施;
- (13) 项目风险分析以及应对措施;
- (14)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 (15)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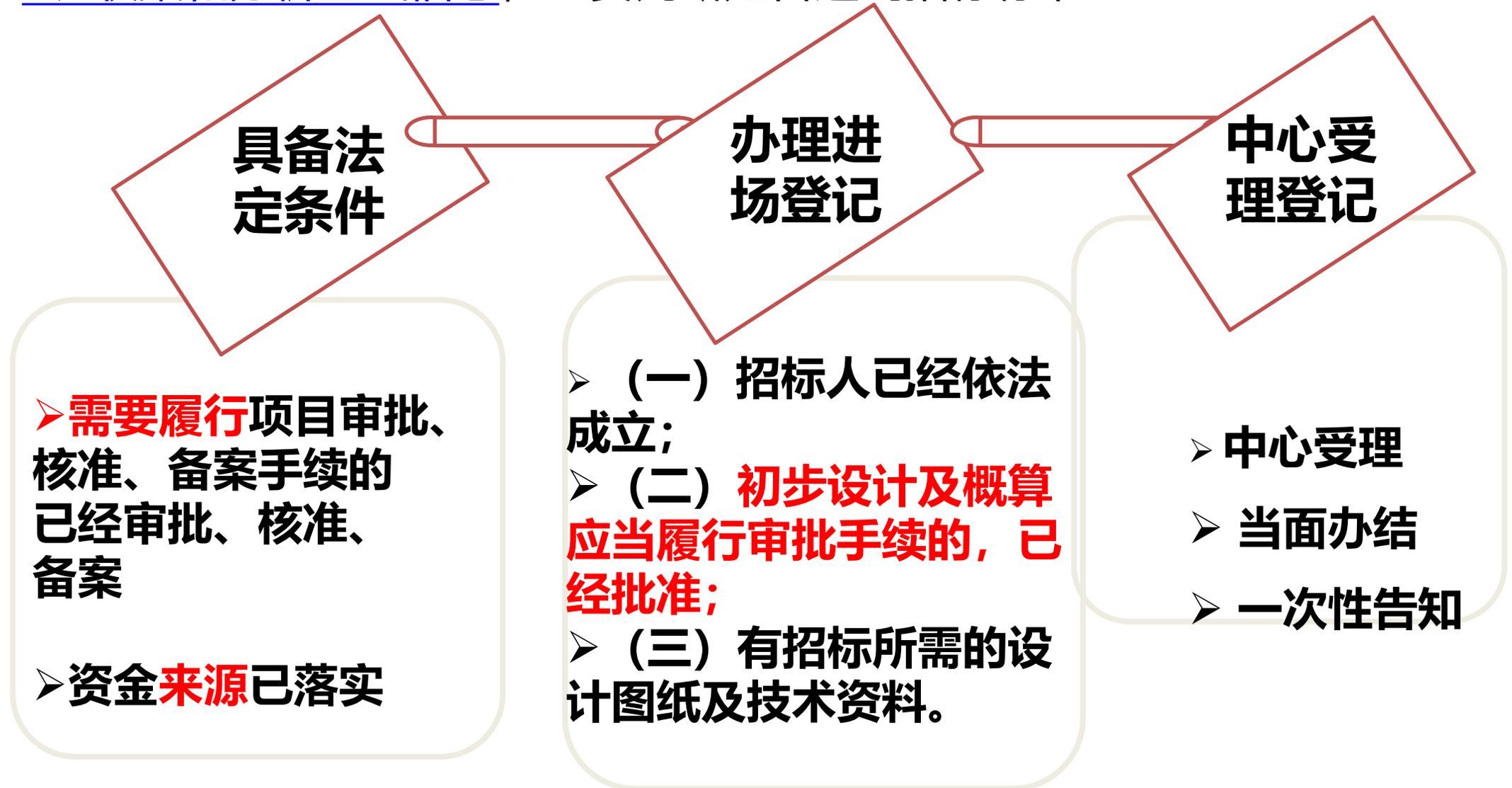
# 实操案例

某代理公司与某医院签订代理  
医院搬迁项目（一期建安总投资8  
亿）包括门诊大楼、住院大楼，  
如何拟定招标方案



# 一、拟定方案前准备工作

- 1、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主要判断是否达到招标标准



医院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要合法合规

一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是否办理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规定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具备的条件：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 巡视案例

【案例】2022年湖北省委巡视组对某市巡视，指出招标程序不规范。如政府投资的医院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时，存在大量的项目在核准或备案后就开展了招投标活动。违反了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才能发包的规定，不具备招标条件开展招标。

巡视整改：有人要对此买单，问责追责。代理机构也要一起买单。



## 二是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审批的是是否办理

审批流程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 选址意见书核发
- 用地预审
- 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工程建设许可

- 设计方案审查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施工许可

- 设计审核确认
- 施工许可证核发

### 竣工验收

- 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验收
- 竣工验收备案

## 2、准确划分标段

### 招标标段或标包划分原则

工程施工一般按照以下原则划分标段：

- ①满足现场管理和工程进度需求的条件下，以能独立发挥作用的永久工程为标段划分单元；
- ②专业相同、考核业绩相同的项目，可以划分为一个标段。

工程货物采购标包划分原则为：

- ①技术指标及要求相同的或同属一个经销商经营货物，可以划分在同一个包；
- ②同时可以对一些金额较小货物可以适当合并分包。

# 特别注意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肢解发包

## • 【案例1】工程肢解发包，武汉某公司被处罚案例

具体违法事件为，该公司将两项专业工程——消防工程和机电工程未在施工总承包中一起招标发包，后自己再组织 招标，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属于肢解发包。被东湖高新区建管局罚款5.08万元。

【案例2】某地产公司将项目单位工程中的电梯安装工程肢解发包受处罚。

【案例3】某城投公司将项目单位工程中装修工程肢解发包受处罚。



-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将肢解发包的定义规定为：“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根据这一定义，《建筑法》规定的“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应当界定为“单位工程”。因此，正确认定肢解发包行为的问题就转化为正确界定“单位工程”

1.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4.0.1条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第4.0.2条规定：“单位工程应按下列原则划分：（1）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为一个单位工程；（2）对于规模较大的单位工程，可将其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DB11T 363-2016)采取了相同定义方式，其第2.0.4条规定：“本条所称单位工程，采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规定，即‘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为一个单位工程’。”

- 2. 住建部《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 50875-2013)第2.1.8条将单位工程定义为：“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 试举一例析之，如若某住宅小区总计需要建造三栋楼，按照第一种规定类型的理解，每一栋楼即为一个单位工程；若按照第二种规定类型的理解，则每栋楼的主体建筑工程、精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分别为一个单位工程。
- 何种规定应适用于肢解发包规定中所涉的“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单位工程”呢？笔者认为，前述第一种规定系适用于工程施工过程，第二种规定方式系适用于工程造价过程；但对肢解发包行为的规制与造价无涉，其系对工程发包这一施工过程前置行为的禁止性规定。职是之故，在肢解发包行为认定中，应将“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理解为“单位工程”。

#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一	建筑工程	民用建筑工程	居住建筑(土建)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业建筑工程	办公建筑	主体结构工程
		构筑物工程	旅馆酒店建筑	建筑屋面工程
		其他建筑工程	商业建筑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室外建筑工程
二	机电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电气照明、变(配)室安装等
			建筑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集成系统工程、信息设施系统工程等
			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释义P35: 室内给水系统、卫生器具安装、室外排水管网等
			消防工程	消防给水系统工程、消防栓系统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防排烟系统工程等
			通风与空调工程	设备及部件制作安装工程、风管系统工程、水系统工程等
			电梯安装工程	
			建筑节能	

单位工程:《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定义:“单位工程是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本办法是以《建设工程分类标准》为准。

单项工程:具有独立设计文件,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使用效益的工程,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由多个单位工程构成。

- 综上所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3年11月1日联合发布、2014年6月1日实施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其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所形成的工程实体，其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一般包括：
  - 1.地基与基础；
  - 2.主体结构；
  - 3.建筑装饰装修；
  - 4.屋面；
  - 5.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6.通风与空调；
  - 7.建筑电气；
  - 8.智能建筑；
  - 9.建筑节能；
  - 10.电梯。
- 以上10个分部工程，也称专业工程在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 招标时不能肢解。可以以暂估价包含在总包中。

# 同一项目划分多标段招标问题



【案例3】某市城投公司开发商住楼，A、B、C三栋楼一同立项备案。委托某代理公司分三个标段采用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一标A楼，电梯采购暂估价格160万元，二标B楼和三标C楼电梯设备采购暂估价格均为120万元。项目业主认为每个标段的暂估价都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金额（200万元），不属于强制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询价采购，请问今后审计是否会存在问题？





采取询价采购存在问题。尽管每个标段电梯估算价未达到200万元，但，A、B、C三栋楼是同一立项批文，是同一采购人，属于同一项目。依据《必须招标工程项目》16号令第五条的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据此三个标段电梯合同估算价应当合并计算。**标段1电梯（160）+标段2电梯（120）+标段3电梯（120）合并后单项合同估算价为400万元**，达到了必须招标的标准，因此，应当必须公开招标。采取询价采购属于擅自改变招标方式。

如果A、B、C划成一个标段招标，**电梯采购的暂估价为400万元**，需要招标是很清楚的事情。大家要改变一个错误的观念，不是说每次施工招标都要达到400万元。，材料招标要达到200万元，服务要达到100万元。

# 标段的划分

考虑到本项目建安投资大，门诊楼与住院大楼的体量都比较大，建议  
门诊大楼与住院大楼分两个大标段开展招标



**门诊大楼**

**住院大楼**

### 三、招标方式的选择

如果需要尽快完成招标，建议本项目选择工程总承包 + 重要专业工程暂估价模式招标，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如果时间宽裕：可建议设计完成后资格预审招标。

工程总承包 (EPC)



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



精装修



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

# 建议下列单项采用暂估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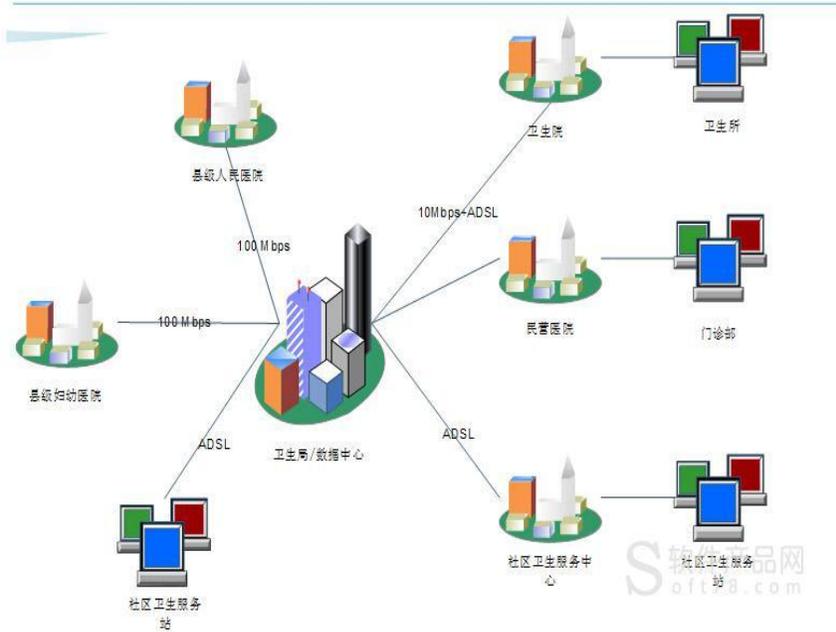


- 1、精装修的部分
- 2、中央空调
- 3、电梯设备采购
- 4、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物流传输系统
- 5、室外道路、园林景观工程  
若投资大则不宜包括在总包中

以上部分可采用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招标，计价模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 下列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不应包括在总包招标内容

远腾区域医疗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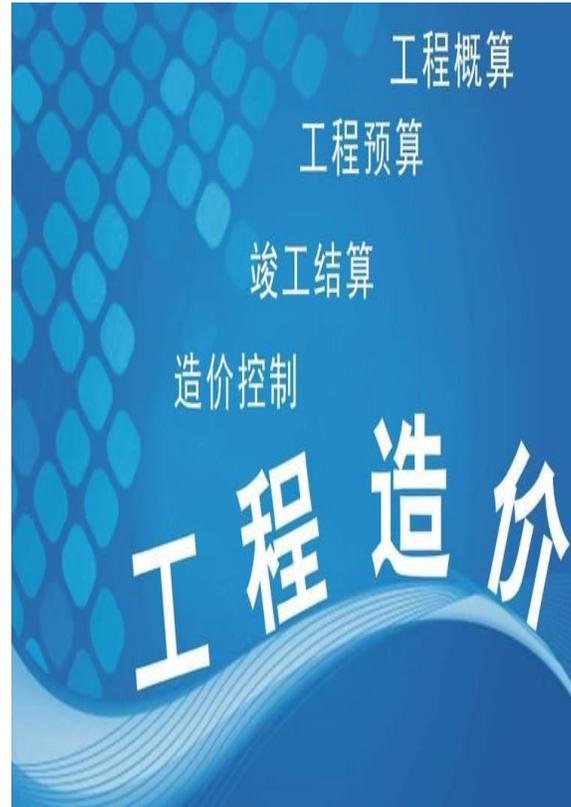


数字化信息平台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

# 服务项目



针对物资采购八个重点环节进行监控、抽查,或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使“起点介入、过程跟踪、重点突出”的原则落地。



工程服务 勘察、设计、  
监理

政府采购服务 工程造价、审计、物业管理等

## 四、招标次序文字表述+横道图描述

招标项目内容	2023												202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勘察招标	_____																							
方案设计	_____																							
工程总承包	_____																							
施工监理	_____																							
中央空调	_____																							
电梯采购	_____																							
装修装饰	_____																							
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																								
室外道路园林绿化工程																								

## 五、资格预审招标程序与时间计划及人员分工和工作责任分解表

工作顺序	工作内容	最早开始时间	最迟完成时间	所需时间(日)	所需人员及责任人(联系方式)
1	签订代理合同		发预审公告5日前		1人王*
2	招标条件备案	施工图送审后	——	2	2
3	编制预审文件	代理合同签订后	招标条件备案前	5	2
4	预审文件备案	预审文件编制后	——	2	1
4	发资格预审公告 出售预审文件	预审文件备案后	——	6	2
5	答疑文件备案并发出	出售预审文件5日后	接受预审申请文件3日前	1	2
6	接受预审申请文件 并组织评审	停止出售文件5日后	——	1	3
7	预审报告审查	预申请文件评审后	——	1	1
8	预审报告备案 并通知申请人	招标人确结果确认后		1	1

## 六、资格后审招标程序与时间计划及人员分工和工作责任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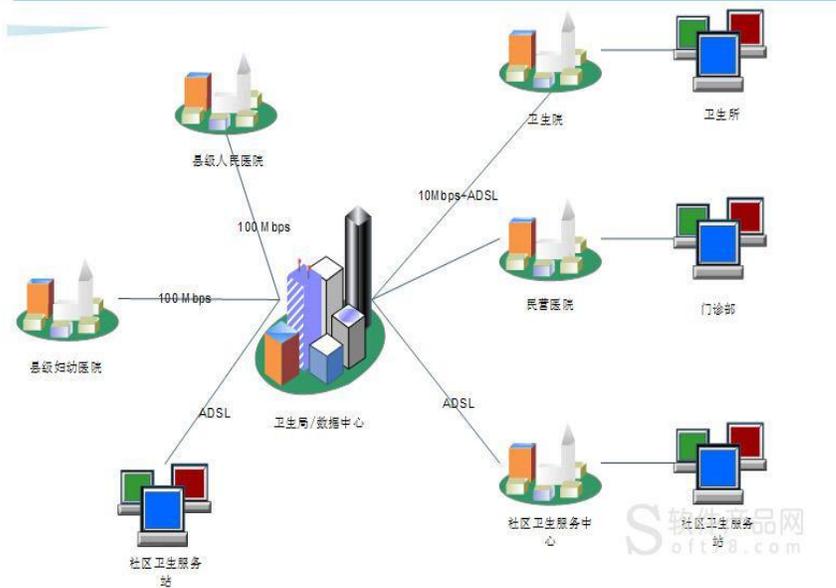
工作顺序	工作内容	最早开始时间	最迟完成时间	所需时间(日)	代理所需人员及责任人(联系方式)
1	施工图设计		发公告15日前		
1	招标条件备案	施工图送审后	——	2	2王*
2	编制招标文件(含编制清单)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发招标公告前	15	3
3	招标文件备案	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2	1
4	发招标公告 出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备案后		6	2
5	组织现场踏勘 并答疑	招标文件发出5日后	发招标修改文件前	1	2
6	招标修改文件备案 并发出	答疑后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2
6	接受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	发修改文件15日后		1	3
7	招标人审查评标报告	评标后	——	1	1
8	中标候选人公示	结果招标人确认后	——	1	1
9	协助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后		1	

## 七、与采购人充分沟通、交流，

编制招标方案切莫闭门造车，要与采购人充分沟通、交流，使专业化的建议和好招标采购方案能落到实处。

如：对医院信息化集成（投资2000万元），项目既有硬件，也有软件，如何招标？在拟定招标方案前，需要与采购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远腾区域医疗信息平台



### (一) 首先确定项目属性需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由于本项目既有硬件，也有软件，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是采取货物、还是服务招标，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是采取货物招标、还是采取服务招标，还是将硬件，软件分开招需要由采购人明确。

沟通时要讲明按货物还是服务类，评审时价格分占比不同。货物类，价格分值的占比为30分以上；如果归为服务类，价格分值的占比为10分以上。价格分值越高，投标人选设备、选产品的时候，肯定会选偏经济型的，不会选那种偏贵但性能较好的设备和产品。问清采购人的意愿是偏重价格还偏重质量。偏重价格选择货物招标,若采购人希望在预算资金范围内尽可能地提高项目质量和水平，那就将其作为一个服务项目来整体发

### (二) 告知采购人需求不同，选择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同

# 需求分类

价格比质量重要

符合需求即可

最低评审价法

价格为主要因素的综合评分

质量价格同等重要

价格和质量都竞争

综合评分

最低评审价法

质量比价格重要

主要竞争质量

质量为主要因素的综合评分

双信封（质量过关的再评价格）

固定价格 质量竞争

### (三) 对信息化项目标段（标包）的划分充分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由于本项目金额比较大。为了最大程度地节约资金，可建议采购人将集成项目中的**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等主要设备**拉出来一项项分别作为货物采购，然后再以服务采购（包括其他的硬件）招集成商提供集成服务。



# (四) 最后提交采购人审核确定采购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A

发布媒体和时间

是否有其他需要同时发布的媒体 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B

信息发布完整

是否有其他需要同时发布的媒体 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C

评委组成

是否按要求抽取 是否委派评委

D

核对要求

再次最终核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是否按要求编入文件发布

# 8 资格预审

## 8.1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8.1.2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歧视性、排斥性条款；
- (2) 是否内容完整，文字严谨、规范，是否存在文件前后不一致、条款存在歧义或重大漏洞等现象；
- (3) 关键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否有利于申请人充分竞争。

## 8.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8.2.4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充分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以及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 (2) 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内容是否一致；
- (3) 资格预审文件中包括的资格预审公告与各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是否一致。

## 8.3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 **8.3.5**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布**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不得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期不得少于5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收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8.4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 **8.4.5**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不足3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招标人，并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2) 在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过程中，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得泄露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8.5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8.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收凭证**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名称以及所申请标段/标包；
  - (2) 申请人名称；
  - (3)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4) **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 (5)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收凭证经申请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签字后，双方各持一份并存档备查。**

解读：实务中，很多代理机构没有这一程序和环节，引发争议与投诉。

### 8.5.3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
-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因密封不合格而被招标代理机构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申请人再次封装**，并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须按本条规定重新检查并接收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

**8.5.4**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声明**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检查申请人出具的书面撤回通知，经确认无误后出具签收凭证，同时要求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 **8.5.5**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声明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检查申请人出具的书面修改通知的签字、盖章情况，以及修改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予以接收并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8.5.8**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不得接收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也不得在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拒绝出具签收凭证，或者在签收凭证上弄虚作假。
- (2) 应当妥善保管已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出现丢失、损坏或者泄密情况。

## 8.6 组织资格审查

**8.6.5**在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审查资格审查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资格审查委员会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3) 未依法通知申请人进行澄清、说明；
- (4) 存在随意否决申请人的情况；
- (5) 所附文件、表格不完整、不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不齐全，涂改处未签字以及计算不正确；
- (6) 推荐的合格申请人数量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 **8.6.8**组织资格审查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是否及时更换；**
- (2) 是否存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资格预审过程和结果，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是否回避；
- (3) 提供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评审表格与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内容是否一致。

## • **8.7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8.7.1**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编写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分别告知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通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

**8.7.2**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后及时发出，不得存在内容错误或发送遗漏等情况。

# 9 招标投标

## • 9.1 编制招标文件

9.1.1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1.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3.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
4.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



5.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
  6.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
  7.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
  8. 《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
  9.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使用标准文件能不能作改变？

**不得改变的部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正文部分以及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是《行业标准文件》的组成部分，**均直接引用，不得修改。**

**可改变的部分：**除不可改变的部分外，其余都可改变，

## • 9.1 编制招标文件

### 9.1.2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文件中还应包括定标程序和方法。

## 9.2 发布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9.2.1 依法必须招标（资格后审）的项目，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上发布。



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2.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4)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9.3 发售招标文件

- 发售招标文件应遵守本规范8.3对资格预审文件发售的相关要求。

## 9.4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9.4.4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应当重点关注事项：

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在踏勘过程中不得泄露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9.5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9.5.2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应当重点关注事项：

不得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9.6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 **9.6.4**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 澄清或者修改过程中，是否存在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9.7 收取投标保证金

**9.7.4**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重点关注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 9.8 接收投标文件

- **9.8.8 接收投标文件应当重点关注事项：**
-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注意依法予以拒收：
  - (1)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或者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未收到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10 开标、评标和定标

## • 10.1 组织开标

- **10.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0.1.3** 在投标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将接收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解读：两次招标失败，特指两次投标人都少于3个。

##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典型案例

- 某代理机构代理某国有企业的物质采购招标项目，在代理机构场所进行开标，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是：2023年8月12日上午10:00，地点：\*市\*区\*路12号\*公司9楼902会议室。开标时发生了如下事件：



- 事件1：A投标人进入了902会议室，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接收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时，工作人员以过了10点5秒，拒绝接收，由此产生了争议。投标人说我在10点前，将投标文件已递交到了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902会议室，是你们没有安排人接收，我走到你们前台需要10秒，不信你们自己试试，因此，责任在你们，不收不行。

- 事件2：在开标时，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结果B投标人的密封被其他投标人认定密封不合格，理由是密封处没有加盖公章，公章盖在了其他地方。A投标人当场提出了异议，认为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合格的，因为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我的投标文件时没有拒收，根据法律规定，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没有拒收，就表示认可我的密封是合格的。对此产生争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十分尴尬，沉默不语。
- 事件3：投标截止时间到后，公司财务报告，投标人C的投标保证金还没有打进公司的账上，开标会上当场宣布C投标无效，不参加开标。
- 事件4：开投标时发现D投标人的投标函没有加盖单位公章，也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如是当场宣布废标，没有送评标专家评审。
- 事件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E对投标函中存在的一个问题，专门作了补充说明并加盖了公章，代理机构将E的说明递交给了评标委员会。
- 分析本次开标活动存在的问题？

## 【案例分析】

- 本次开标活动存在以下问题
- 1、接收投标文件的地点存在问题，应当设置在902会议室的进门处，如有2个门，投标人多时，2个门都安排人接收，少时可关闭1个门。因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地点是902，并没有说是902的具体什么位置，投标人只要在截止时间前送到了902，都没有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是代理机构没有安排人接收，因此，A投标人申诉的理由成立。
- 2、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有二次，第一次是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时要检查密封，并出具签收凭证，密封不合格的，依据法律规定应当拒收。第二次是开标后，投标人或推选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密封，目的是检查投标文件是否被招标人拆封过。因此，投标人B的申诉有道理。
- 3、开标时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都要唱标，投标人C投标保证金没有递交属于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内容，招标人、代理机构无权对投标文件作出评审意见，属于越权。
-

## 【案例分析】

- 
- 4、投标人D投标函无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章，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来否决投标，招标人、代理机构无权对投标文件作出评审意见，属于越权。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5、开标后接收投标人E的补充说明，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表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又接收了E的投标文件，违反了法律规定。是否启动澄清程序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 电子开标典型案例分析

- 2021年10月，安徽宣城市某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规定投标保证金28万元，并明确约定了投标保证金退还及不予退还的条件。招标活动准时开始，安徽某建设公司等3家公司未在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法院裁定其交纳的28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案例分析】

-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原审第三人：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案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该节规定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开区管委会公开发布该招标文件，属于订立合同的要约邀请，中苏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并在其投标函中亦明确其已仔细研究了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后提出投标报价并交纳投标保证金。据此应当认定，中苏公司对该招标文件的上述规定已经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经开区管委会的要约邀请且以投标文件的形式表明自己的意思，则双方均应当受该招标文件的约束。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该招标文件，以中苏公司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中苏公司撤销其投标文件，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苏公司未能举证证据证明其未完成解密系招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或其他自身之外的原因导致，系对其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一审判决据此对中苏公司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和交易中心返还投标保证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所作处理适当。

## 10.2 组织评标

- 组织评标应遵守8.6组织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

## 10.3 审查评标报告

**10.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协助招标人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10.3.2** 评标报告审查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2)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3) 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4) 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5) 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二初步评审-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否决投标条款的设置？



万能的否决投标条款：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编写。

**【结论】**：公平竞争      履约能力

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 **1、招标文件中有联合体协议的格式，某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没有附联合体格式评审是否合格？**

答：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投标，没有附联合体，则评审不合格；如果投标人没有联合体投标，不附联合体协议这一格式，应当评审为有效，不能机械性理解格式。

## **2、某投标人投标的格式与招标文件基本相同，但对格式内容有所变动，评审是否合格？**

- ◆ 答：主要看变动的内容，如果对招标人实质性的内容、实质性的要求作了变动，则评审为不合格。如果对实质性的内容、实质性要求、条件没有改变，只是一些非实质性的文字表述不一致，或非实质性的格式不一致，则应当评审为合格。如：项目经理承诺格式是单独一页面。投标人不是单独一页面属于非实质性问题。



## 关于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否决投标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否决投标的条款**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的要求、条件和内容**

**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形的，否决投标就属于无依据的随意否决。**

# 何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内容？

- 1)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否决投标的条款、货物中星号条款
- 2) 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为实质性条件
- 3) 招标文件形式评审为实质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响应评审为实质性的内容和要求
- 5) 投标函（价款、质量、工期、投标有效期）及投标函附录（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响应）为实质性内容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否决投标的条款和《民法典》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4.1**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办理评标结果公示的相关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应为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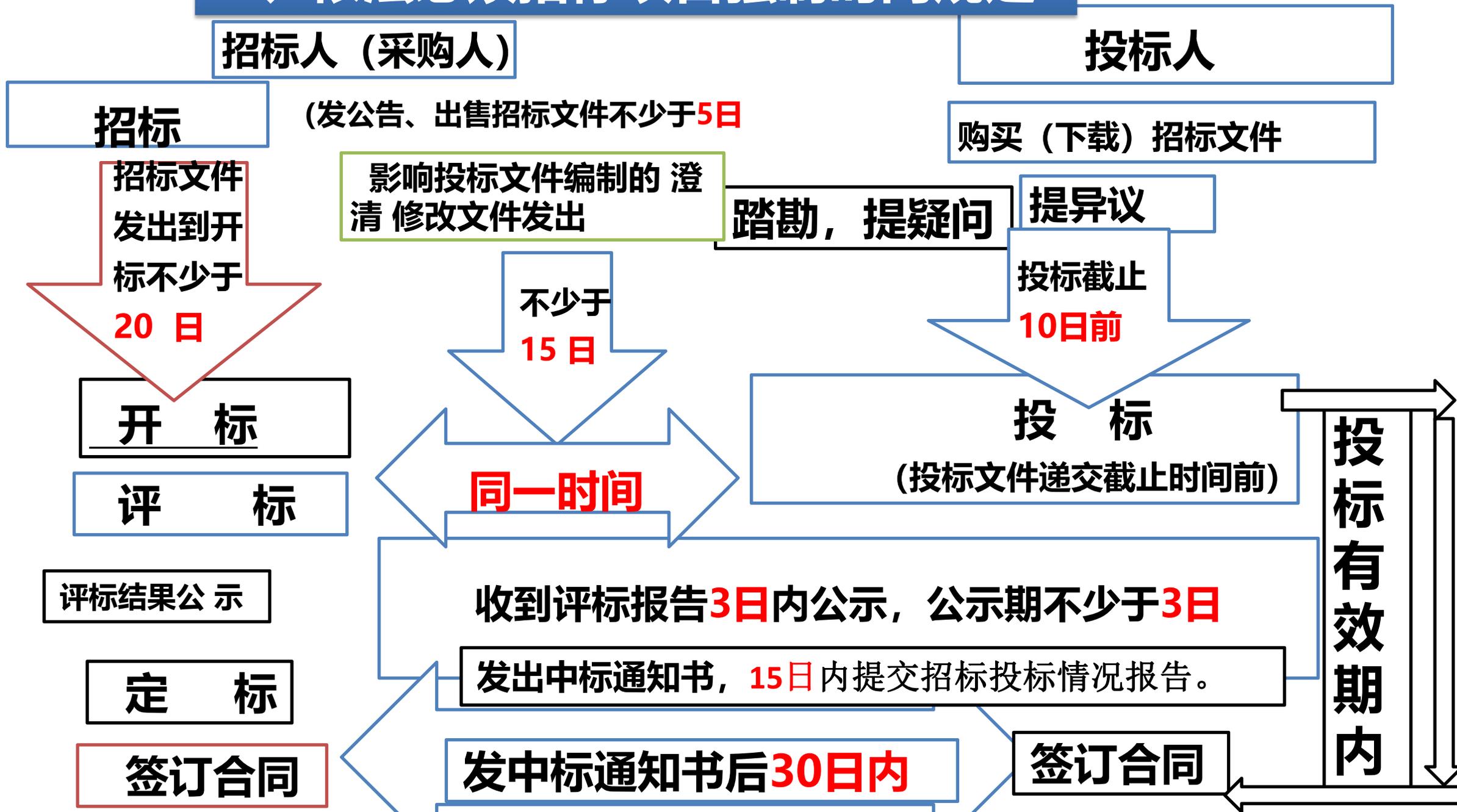
## 10.5 协助定标

## 10.6 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10.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根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加盖招标人单位印章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

**10.6.4** **招标人无法在投标有效期内及时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及时告知招标人存在的风险以及补救建议，并视招标人决策情况**通知投标人办理延长投标有效期等相关事宜**。

## 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强制时间规定



# 投标有效期实操案例

【案例】某业主由代理公司对甲供材料进行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迟迟未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也未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有效期是60日，开标62天后，招标人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已过了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均无效，准备重新发公告，重新招标，是否存在问题？

如果过了投标有效期，招标人未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招标人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可以拒绝签订吗？



## 【案例分析】

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完成合同签订的，招标应当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同意延长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如果招标人未履行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的法定程序，以所有投标人都过了有效期要求重新招标理由不成立。

但，如果过了投标有效期，招标人未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招标人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理由成立。因为投标文件已失效。

## 11 异议和投诉处理

## 12 合同签订及相关服务

## 13 服务评价与改进

## 14 服务费测算

## 15 监督机制

**15.1**法律法规、规章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2**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可及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反映。**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违反行业自律的由行业协会依据行业自律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由行业协会采取同业制裁、除名等惩戒措施。处理结果纳入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并**通过“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和“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官网等媒介公示。**



听

主讲人：陈建新